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14年3月21日第一次等備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## 《第一章 總則》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凝聚系友感情、切磋專業知識、交換工作經驗及協助地球科學系及系友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任務為：

- (一) 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- (二) 舉辦康樂與聯誼活動。
- (三) 提供系友就業與進修資訊。
- (四) 蒐集系友動態的資料，並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- (五) 倡導優良教育風氣，促進地球科學教育學術研究。
- (六) 建立系友聯絡網，加強系友與母系之聯繫；提供地球科學相關產業的資訊，讓本系系友與師生精準掌握就業市場的脈動。
- (七) 舉辦其他有關增進本會宗旨之事宜。

## 《第二章 會員》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(所)或其前身之物理系地科組大學部、研究所(含40學分進修班、教學碩士班)畢、結業生、本系現任及歷任師長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- (二) 當年度繳納經常會費者，始為該年度「經常會員」。
- (三) 繳納永久會費者為「永久會員」，其權利同「經常會員」。
- (四) 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，經會員二人(含以上)提名並通過入會審查者，得為「名譽會員」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「經常會員」始具當年度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- (二) 所有會員具發言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文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。
- (三) 出席本會各項集會及活動。
- (四) 其他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### 《第三章 組織》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九條：

- (一) 本會設理事會，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理事 10 人。
- (二) 於會員大會時，由與會之「經常會員」推舉會長及 10 位「經常會員」擔任理事；另由會長邀請一位「經常會員」擔任副會長；並邀請地球科學系主任或教師擔任秘書長，秘書長得邀請一位執行秘書協助與執行本會事務之運作。本會會長、每屆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十條：本會得經系友大會同意，邀請對本會有貢獻者，擔任名譽會長或顧問，以協助會務之推展。

### 《第四章 職權》

第十一條：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之職權：

- (一) 會長召開會員大會擔任主席並與秘書長保持聯繫推展會務。
- (二)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- (三) 秘書長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報告預算、決算等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- (二) 推選各級代表（各級代表得由該級系友之推薦，經會長同意變更之）。
- (三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，審查預算、決算等。
- (四) 審查年度提議案或相關事宜。

## 《第五章 會議》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。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。

## 《第六章 經費》

第十四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經常會費每人每年 1000 元。
- (二) 永久會費每人 10000 元。
- (三) 捐款收入。
- (四) 募捐收入。
- (五) 其他收入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經費除做為推展會務外，得提撥經費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
- (一) 金額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經會長同意核撥，於每年會員大會備查。
- (二) 金額新台幣 2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以下者經理事會同意核撥，於每年會員大會備查。
- (三) 金額大於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者經會員大會同意後核撥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全數捐贈母系。

## 《第七章 附則》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